

淄博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商业道德管理声明

为规范本公司及其全体员工的行为操守，坚持诚信经营，恪守商业道德，防范舞弊与腐败风险，维护公司声誉与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与客户、供应商、合作伙伴及社会的共同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●核心原则

合规优先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，确保经营活动合法合规。

诚信自律：秉持诚实信用原则，自觉抵制不正当商业行为。

责任担当：明确各岗位道德责任，强化全员道德意识。

公开透明：关键经营环节及信息披露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第一条 公平竞争与反垄断管理

1. 禁止垄断行为

严禁与竞争对手达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、限制商品生产或者销售数量、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等垄断协议。

严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，实施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、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、拒绝交易、限定交易、搭售等排除、限制竞争的行为。

涉及经营者集中的，需提前评估并按规定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，未经批准不得实施集中行为。

2. 公平竞争要求

以产品质量、服务水平、技术创新等正当方式参与市场竞争，不得诋毁

竞争对手商业信誉、虚假宣传自身产品或服务。

不得通过商业贿赂、恶意低价倾销（低于成本价销售且无正当理由）、排他性交易等不正当手段抢占市场份额。

采购与销售环节需建立公平的供应商及客户选择机制，不得设置不合理准入条件排斥潜在合作方。

第二条 利益冲突管理

1. 利益冲突定义

指员工个人利益（或其亲属、关联方利益）与公司利益、岗位职责发生矛盾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情形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兼职、关联交易、利益输送等。

2. 禁止行为与申报要求

严禁员工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、业务关联关系的单位兼职（包括有偿及无偿），或利用公司资源为兼职单位谋取利益。确需兼职的，须提前向公司上级书面申报，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员工亲属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等）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（如供应、销售、合作等）时，员工须主动向所在部门申报，不得参与该业务的决策、谈判及执行环节。

严禁员工利用职务便利，将公司商业机会、客户资源、技术信息等转移至个人或关联方名下，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三条 知识产权管理

1. 知识产权归属与保护

员工在任职期间，利用公司资源（资金、设备、技术资料等）完成的发明创造、技术成果、软件作品、商业标识等知识产权，归公司所有。员工应

及时向公司申报，协助办理知识产权登记手续。

公司通过受让、许可等方式获得的知识产权，须明确权利范围及使用期限，妥善保管相关法律文件。

2. 禁止侵权与维权要求

严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包括但不限于抄袭、盗用他人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、商业秘密等。开展业务前，须对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合规审查。

发现他人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时，应立即向上级领导报告，由负责人牵头采取协商、投诉、诉讼等维权措施。

员工不得泄露、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公司未公开的商业秘密（如技术方案、客户名单、定价策略等）。

第四条 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

1. 数据收集规范

收集用户或合作方数据时，须遵循“合法、正当、必要”原则，明确告知数据收集目的、范围及使用方式，获得对方明确同意（法律规定无需同意的除外）。

不得超范围收集数据，严禁窃取、骗取、购买他人数据或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。

2. 数据存储与使用要求

建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，对敏感数据（如个人身份证号、银行卡信息、商业秘密数据等）采取加密、访问权限控制、定期备份等安全保护措施。

数据使用须严格限定于申报目的，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数据；确需共享的，须与第三方签订数据保密协议，并评估数据共享风险。

员工离职时，须删除或归还所有存储在个人设备中的公司数据，不得私

自留存、复制或泄露。

3. 数据安全应急处理

建立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，发生数据泄露、丢失、篡改等安全事件时，须立即启动应急响应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及受影响方报告。

定期开展数据安全培训及风险评估，提升全员数据安全防护意识。

第五条 财务责任

1. 财务记录真实性要求

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会计法》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确保财务凭证、账簿、报表等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得伪造、变造或隐瞒财务数据。

所有收支业务须有合法原始凭证，严禁虚开发票、虚列成本、套取资金或设立“账外账”“小金库”。

2. 财务流程规范

严格按照授权权限办理费用报销、资金支付、资产处置等业务，严禁越权审批。

定期开展财务对账与清查，确保账证相符、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。

财务人员对违规财务行为有权拒绝执行，并向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报告。

第六条 信息披露管理

1. 披露范围与原则

上市公司须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定期报告（年报、季报等）及重大事项（如重大投资、并购、关联交易、重大风险

等)；非上市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，向投资者、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披露必要信息。

信息披露须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的原则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. 披露流程与责任

重大信息披露前须经相关部门审核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确认后发布。

严禁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进行相关交易。

第七条 反腐败和反洗钱管理

1. 反腐败要求

严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、供应商、政府工作人员等索取或收受回扣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旅游安排等不正当利益。

商务接待、营销活动须符合公司规定标准，严禁超标准接待或通过接待名义变相行贿。

对外捐赠、赞助须履行审批程序，确保资金用途合法合规，不得用于不正当利益输送。

2. 反洗钱要求

发现涉嫌洗钱、恐怖融资等异常情况时，须立即向公司反洗钱工作小组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中心报告，不得拖延或隐瞒。

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，保存期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

第八条 假冒零部件管理

1. 采购环节管控

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，采购零部件时须对供应商资质、产品质量认证、生产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，优先选择具备品牌授权、质量保障体系的供应商。

签订采购合同时，明确约定零部件质量标准、防伪要求及违约责任，严禁采购假冒、伪劣或不合格零部件。

2. 入库与使用管理

零部件入库前须进行质量检验，核对产品标识、合格证、防伪标识等，发现疑似假冒零部件立即封存，上报采购部门及质量管理部门调查处理。

发现供应商提供假冒零部件的，立即终止合作，追究其违约责任，并视情节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。

第九条 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管理

1. 出口管制合规要求

严格遵守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，对出口的商品、技术、服务等进行审查，确认是否属于出口管制清单范围，是否需要办理出口许可证。

不得向未取得出口许可证的国家或地区出口管制物品，不得协助他人规避出口管制措施。

2. 经济制裁合规管理

定期核查业务合作伙伴（客户、供应商、代理商等）是否被列入联合国、中国及其他相关国家 / 地区的制裁名单。

严禁与制裁名单内的主体开展业务往来，不得为其提供资金、技术、服务等支持，不得协助其规避经济制裁。

涉及国际业务的部门，须及时跟踪国际制裁政策变化，定期开展合规培训，确保业务符合制裁要求。

第十条 举报措施

1. 举报渠道与受理

公司设立专门举报渠道，包括举报电话、邮箱、邮寄地址及线上举报平台，由综合办负责统一受理举报。举报渠道信息向全体员工及关联方公开。

举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、违法违规行为、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等。鼓励实名举报，也接受匿名举报（须提供有效线索）。

2. 举报处理流程

收到举报后，须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核查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启动正式调查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案。

调查过程中，须严格保密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信息，确保调查客观、公正，形成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，报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执行。

调查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实名举报人（匿名举报除外），举报人对结果有异议的，可申请复核。

第十一条 防止报复措施

严禁任何部门或个人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，包括但不限于降职、降薪、辞退、歧视、骚扰等。

对报复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对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（包括警告、罚款、降职、解除劳动合同等）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公司为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，包括调整工作岗位、保密个人信息等，确保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第十二条 违规处理

一经查实存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公司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，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：

1. 内部警告、记过等纪律处分。

2. 要求退回非法所得、赔偿公司损失。
3. 立即解除劳动合同，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。
4. 依法向司法机关报案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适用范围

本规定是一份公开的意向声明，适用于公司的所有人员，并积极推动相关供应商落实。